

92.11.14.

9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附件

附件一

材料工程研究所 選修科目表(舊)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物理冶金 Physical Metallurgy	3	3				
材料機械性質 Mechanical Metallurgy	3	3				
冶金熱力學 Metallurgical Thermodynamics	3	3				
擴散學 Diffusion	3	3				
晶體學 Crystallography	3	3				
差排導論 Introduction to Dislocation Theory	3		3			
X 光繞射學 X-ray Diffraction	3		3			
電子顯微鏡學 Transmission Electron Microscopy	3		3			
相變化 Phase Transformation	3		3			
表面分析技術 Surface Analysis Techniques	3		3			

附件二

材料工程研究所 選修科目表(新)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物理冶金 Physical Metallurgy	3	3				
薄膜製程與應用 Thin Film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	3	3				
高等數值分析 Advanced Numerical Analysis	3	3				
高等熱傳學 Advanced Heat Transfer	3	3				
微機電特論 Special Topic on MEMS	3	3				
半導體元件物理 Physics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3	3				
高分子材料 Polymer	3	3				
材料機械性質 Mechanical Metallurgy	3	3				
材料熱力學 Thermodynamics of Materials	3	3				
擴散學 Diffusion	3	3				
晶體學 Crystallography	3	3				

金屬材料 Metal Materials	3	3				
差排導論 Introduction to Dislocation Theory	3		3			
奈米科技論壇 Special Topics on Nanotechnology	3		3			
半導體製程 Semiconductor Processings	3		3			
X 光繞射學 X-ray Diffraction	3		3			
電子顯微鏡學 Transmission Electron Microscopy	3		3			
顯微結構分析 Microstructure Characterization	3		3			
複合材料 Composite Materials	3		3			
電子構裝技術 Electronic Packaging Technology For Electronics	3		3			
微機電製程技術 Fabrication Technology for MEMS	3		3			
生物晶片概論 Introduction to Bio-chips	3		3			
微流體系統 Micro-fluidic Systems	3		3			

微機電材料 Materials of MEMS	3		3			
相變化 Phase Transformation	3		3			
複合材料力學 Mechanic of Composite Materials	3		3			
固態物理 Solid State Physics	3		3			
表面分析技術 Surface Analysis Techniques	3		3			
高分子流變學 Polymer Rheology	3			3		
高分子機械性質 Mechanical Properties of Polymer	3			3		
高分子加工 Polymer Processing	3				3	

本校學則及相關教務章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章則名稱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本校學則及相關教務章則		本校學則及相關教務章則，有 <u>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u> 字樣之條文	本校學則及相關教務章則，有 <u>教務處註冊組或課務組及進修部（教務組、組）</u> 字樣之條文	配合本校組織架構調整，擬將本校學則及相關教務章則條文中，有 <u>教務處註冊組或課務組</u> 之字樣統一修正為 <u>教務處</u> ；有 <u>進修部（教務組、組）</u> 之字樣統一修正為 <u>進修推廣部</u> 。
本校學則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學分抵免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	修正章名
本校學則	第十六條 第一項	本校各學制學生辦理選課、加退選課及 <u>每學期所修學分數</u> ，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各系(所)相關之規定辦理，並經系主任(所長)及教務處(<u>進修推廣部</u>)核准登記後，方始有效。	學生辦理選課及加退選須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各系(所)規定課程，於規定期限辦理完成，並經系主任(所長)及教務處(組)核准登記後，方始有效。	因應本校學則第十九條規定之刪除，於第一項增列本校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
本校學則	第二項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二項學生選課辦法報部備查之規定。
本校學則	第十九條	刪除	日間部四年制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二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二學分；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未符合最低學分數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唯除高修後可提前畢業學生外，不得修讀畢業班畢業學期課程。 二年制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比照四年制三、四年級辦理。 進修推廣部修讀學士學位學	將本校各學制學生選課有關的細節規定，改於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中做完整之規範，避免學則與學生選課辦法規定互相抵觸之情形產生。

		<p>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九十學年度(不含)以前入學者，最高不得超過十五學分，九十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最高不得超過廿一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未符合最低學分數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唯除高修後可提前畢業學生外，不得修讀畢業班畢業學期課程。其經系主任同意者，得申請至日間部修課，唯至日間部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p> <p>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唯不得多於十五學分。</p> <p>在職研究生為部份時間進修者（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不得超過十學分。</p>	
本校學則	第十九條 第一項	<p>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並得依該辦法規定提高編級，唯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p>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並得依該辦法規定提高編級，唯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第二項	<p>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p>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本校學則	第二十條	<p>學生在學期間或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持有證明者，或經核准修讀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唯應於次學期註冊時一併辦理。</p>	學生在學期間或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持有證明者，或經核准修讀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唯應於次學期註冊時一併辦理。
本校學則		<p><u>第三章之一 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u></p>	增訂章名
本校學則	第二十一條	學生得經遴選修讀本校開設	學生得經遴選修讀本校開設
			原條次由第二十二

		之教育學程。其遴選及修課辦法另訂之。	之教育學程。其遴選及修課辦法另訂之。	條調移為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則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各系為輔系，以一次為限。	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各系為輔系，以一次為限。	原條次由第二十三條調移為第二十二條。
	第二項	本校 <u>各系設置輔系辦法</u> 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校 <u>修讀輔系辦法</u> 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項將辦法名稱及做文字之修正。
本校學則	第二十三條 第二項	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 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 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原條次由第二十四條調移為第二十三條。 第二項做文字之修正。
本校學則	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	本校如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或因其他特殊情況，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本條為新增條文，增訂暑期開課之法源基礎。
	第二項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則	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採學年學分制，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四年（獸醫學系五年）；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 <u>八十九學年度以前</u> 入學者修業年限 <u>為三年</u> ， <u>九十學年度以後</u> 入學者修業年限 <u>為二年</u> ；四年制各系， <u>八十九學年度以前</u> 入學者修業年限 <u>為五年</u> ， <u>九十學年度以後</u> 入學者修業年限 <u>為四年</u>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唯最多不得超過二年。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採學年學分制，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四年（獸醫學系五年）；進修部二年制各系， <u>九十學年度(不含)以前</u> 入學者修業年限三年， <u>九十學年度(含)以後</u> 入學者修業年限二年；四年制各系， <u>九十學年度(不含)以前</u> 入學者修業年限五年， <u>九十學年度(含)以後</u> 入學者修業年限四年。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唯最多不得超過二年。	第一項對入學年度定義做修正。
	第二項	所修學分總數 <u>除軍訓及生活服務教育外</u> ，二年制及四年制各系學生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依其入學年度訂定報部	所修學分總數 <u>除軍訓、體育外</u> ，二年制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四年制至少須修滿一三六學分，方得畢業；各	第二項為保持學則之安定性，爰將二年制及四年制各系應修畢業總學分

		之學分數修讀，方得畢業；各系專案報部核定提高應修學分者，從其規定。	系專案報部核定提高應修學分者，從其規定。	數，修正為依其入學年度訂定報部之學分數修讀，使更具彈性。
本校學則	第二十六條 第二項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必修之體育、軍訓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因學分抵免提高編級之學生，符合前項規定者，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方得提前畢業。	前款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必修之體育、軍訓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因學分抵免提高編級之學生，符合前款規定者，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方得提前畢業。	將第二項、第三項之前款二字修正為前項。
本校學則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學生成績分為 <u>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二種</u> ，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u>研究生</u> 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科，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本項規定刪除。	學生成績分為 <u>學業、操行二種</u> ，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u>研究生</u> 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學科六十分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成績採等第計分者，操行成績分為六等第，其對照如次：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 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六 戊等：不滿五十分者。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學則原名稱為學生操行評定辦法），業於 92 年 6 月 30 日經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略做文字之修正。 第二項將原規定刪除，移由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做規範。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p><u>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並得建立預警措施。</u></p> <p><u>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u></p> <p><u>學生學業成績分為五等第，其對照標準如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A：八十分以上。 二 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 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 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五 E：不滿五十分者。 <p><u>學生學業成績之預警，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u>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另訂之。</u></p>	<p><u>操行成績評定依「學生操行評定辦法」辦理，並文內建立預警措施。</u></p> <p><u>學業成績分為五等第，其對照如次：</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A：八十分以上。 二 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 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 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五 E：不滿五十分者。 <p><u>學業成績預警依「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辦理。</u></p>	<p>原第三項調移為第二項。</p> <p>第三項增訂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的法源。</p> <p>第四項略做文字修正。</p> <p>第五項略做文字修正。</p> <p>第六項增訂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的法源</p>
本校學則	第五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p><u>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學校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u></p> <p><u>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u></p> <p><u>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u></p>	<p><u>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u></p> <p><u>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u></p> <p><u>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u></p>	<p>第一項做文字之修正。</p> <p>將原第二項調移為第三項。</p> <p>將原第三項調移為第二項。</p>
本校學則		第六章 轉系、轉學	第六章 轉系	修正章名
本校學則	第五十三條 第一項	<u>二年制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學</u>	<u>二、四年制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及四年</u>	將二年制及四年制學生轉系申請分別

	第二項	生於 <u>第二、三學年開始前</u> ，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制學生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申請轉系。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	規定，以資明確，並增訂學生轉系辦法報部備查之規定。
本校學則	第五十三條之一 第一項	<u>本校大學部各系組，除四年制一年級、應屆畢業年級，及二年制之三年級第一學期、應屆畢業年級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u>		本條為新增訂之條文，因應本校已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爰增訂轉學考之規定。
	第二項	<u>本校轉學招生名額及應考資格，依轉學招生辦法及招生當年度招生簡章相關之規定辦理。</u>		
	第三項	<u>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		
本校學則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碩士班研究生授予碩士學位，博士班研究生授予博士學位。	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碩士班研究生授予碩士學位，博士班研究生授予博士學位。	增訂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辦法之法源。
	第二項	<u>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辦法另訂之。</u>		
本校學則	第五十九條	每學期開學後將前一學期退學人數統計表， <u>上網填報於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網站</u> 。	每學期開學後報送教育部前一學期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人數統計表。	依據教育部92/8/27 台技(四)字第0920122640號函示，自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免報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爰配合修正。
本校學則	第六十二條	本學則經 <u>本校教務會議</u> 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學則經 <u>本校教務會議</u> 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同。	將教務會議修正為校務會議。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部頒法令及本校學則 <u>第十六條</u> 之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依據部頒法令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之。	增訂授權之依據。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一目 第二目	<p>二 進修推廣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p> <p>(一) <u>進修推廣部八十九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跨部修讀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如該學期所修學分數達十五學分時，跨部修讀課程至多得為二門科目，惟不得超過六學分。自九十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u></p> <p>(二) 跨部修讀課程須為進修推廣部本學期未開之課程，且以本系所開之課程為優先，惟本系必修課程不得跨部修。</p>	<p>二 進修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p> <p>(一) <u>進修部九十學年度(不含)以前入學之學生，跨部修讀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含)；如該學期所修學分數達十五學分時，跨部修讀課程至多得為二門科目，惟不得超過六學分。自九十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u></p> <p>(二) 跨部修讀課程須為進修部本學期未開之課程。</p>	<p>將第二款第一目入學年度之定義做修正，並明訂進修推廣部九十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跨部修學分數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p> <p>第二目增訂進修推廣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以本系所開之課程為原則，以引導同學跨部修讀本系之專業課程，並規定本系必修之課程不得跨部修。</p>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四	<p>本校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三 <u>進修推廣部八十九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十五學分；但修讀教育學程者，所修學分數最高得至十八學分(超過十五學分者為教育學程之學分)，最低皆不得少於九學分。自九十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一學分；修讀教育學程者，</u></p>	<p>各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三 <u>進修部九十學年度(不含)以前入學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十五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自九十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一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u></p> <p>四 <u>進修部九十學年度(不含)以前入學之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者，所修學</u></p>	<p>將各年制修正為各學制似較為周延，並將原第三款與第四款之規定加以整併，及對入學年度定義做修正。</p>

		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仍不得超過二十一學分，最低皆不得少於九學分。	分最高為十八學分。(超過十五學分者為教育學程學分)；自九十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仍不得超過二十一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	
	第四款	四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五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二科目，在全班排名第6至10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唯除高修後可提前畢業者外，不得修讀畢業班畢業學期課程。各學制學生加選後之學期總學分數，無論修讀教育學程與否，均不得多於該學制可修讀之最高學分數上限，再加五學分，並仍受學則修業年限之規範。	五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惟除高修後可提前畢業者外，不得修讀畢業班畢業學期課程。各學制學生加選後之學期總學分數，無論修讀教育學程與否，均不得多於本身學制原始學分數上限加五，並仍受學則修業年限之規範。	將原第五款調移為第四款，並修正學生加修科目之規定，因各系評定成績之標準不同，以全班排名方式作為衡量學生加修科目之標準，較為客觀。
	第五款	五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在職研究生為部分時間進修者(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不得超過十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		第五款為新增條文，明訂研究生每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
	第二項	本校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如未符合最低學分數之規定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學校得依學則及其他章則相關之規定，予以處分。		增訂第二項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如未符合最低學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與處分之規定。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	第九條第一項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而在五十分(含)以上者，得准繼續修讀次學期課程；次學期及格者，次學期學分照計，前學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而在五十分(含)以上者，得准繼續修讀次學期課程；次學期及格者，次學期學分照計，前學	第一項略做文字之修正。

		期不及格科目仍應重讀。	期不及格科目乃應重讀。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末曾修讀或成績在五十分以下者，次學期不准修讀，若擅自修讀，學分不予承認。	
	第二項	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末曾修讀或成績在五十分以下者，次學期不准修讀，若擅自修讀，學分不予承認。惟各系修讀學士學位班所開類似「實務專題」、「專題討論」等全學年不分學期課程，經系務會議同意者，得不受本項之限制。其有任一學期不及格，得於任一學期補修，唯不得於同一學期修讀兩學期之課程。	惟各系修讀學士學位班所開類似「實務專題」、「專題討論」等全學年不分學期課程，經系務會議同意者，得不受本項之限制。其有任一學期不及格，得於任一學期補修，唯不得於同一學期修讀兩學期之課程。	將第一項後段之規定調移至第二項，文義始完整。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訂報請教育部備查之規定。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部頒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 <u>第十九條</u> 之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依部頒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增訂授權之依據。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第二條 第一款 第一目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 新生部份： （一）重考、重新申請或轉學考入學之學生。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 新生部份： （一）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學生。	因應本校已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爰增訂轉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之規定。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第三條 第二項 第一款 第三款	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一 日間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三 進修推廣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〇八	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一 日間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專科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 三 進修部四年制新生：抵免二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五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八十二學分以	將第一款專科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之規定刪除，另因應本校進修部四技及二技之修業年限，已由原來之五年（進四技）及三年（進二技），分別縮短為四年（進四技）及二年（進二技），爰配合酌予提高進修部四技及二技抵免學分提高編

		<p>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五十學分為限）。</p>	<p>上者得編入四年級，抵免一〇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五年級；但專科畢業生最高得編入四年級。</p>	級之規定與限制推廣教育學分抵免之上限，並刪除專科畢業生最高得編入四年級之規定，以符實際。
	第四款	<p>四 進修推廣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三十八學分為限）。</p>	<p>四 進修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二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五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p>	
	第三項	<p>新生因申請抵免學分後而提高編級者，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適用其編入年級之規定。</p>		第三項增訂新生抵免學分提高編級後之修課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規定。
	第四項	<p>轉學生之編級，以招生缺額之班級為準，不以抵免學分之多寡為編級之依據；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依其報考之班級，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p>		第四項增訂轉學生編級、修課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之規定，以杜爭議。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第四條第二項	<p>學生修讀正課與實習同時開設之科目，正課與實習應全部及格，始得申請抵免；如其中有任一科目不及格，則二者皆不得申請抵免。</p>		本項為新增訂之條文，正課與實習科目應全部及格，始符合完整學習之精神。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第六條第一項	<p>五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及二專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p>	<p>五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科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p>	第一項做文字之修正，並於後段增訂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及二專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之規定。
	第二項	<p>大學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大學前二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p>		增訂第二項大學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抵免學分之規定。
	第三項	<p>本校各學制學生於入學前，在各縣（市）政府開辦之社區大學修讀之課程學分，一律不得申請抵免。</p>		第三項為因應各縣（市）政府開辦社區大學之普遍化，且其入學之資格條件一般並無學歷之

				限制，爰明訂本校各學制學生於入學前，修讀社區大學之課程學分，一律不得抵免，以杜爭議。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第八條 第一項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應用外語系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軍訓科目由軍訓室負責審查。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負責複核。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應用外語系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軍訓科目由軍訓室負責審查。教務處或進修部負責複核。 <u>負責審核單位得視需要辦理甄試或參酌入學（轉系）考試成績審定之。</u>	為強化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查工作，爰將第一項後段之規定做增刪，並調移為第二項，明訂負責審核之單位， <u>應於開學後七日內組成審查小組或系務會議就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查，並由系（所）主管核定審查結果。</u> 專業審查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或提供課程綱要與內容之文件或提供入學（轉學考）考試成績，以決定是否准予抵免。
	第二項	前項負責審查之單位，應於開學後七日內組成審查小組或系務會議，就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查，並由系（所）主管核定審查結果。專業審查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或提供課程綱要與內容之文件或提供入學（轉學考）考試成績，以決定是否准予抵免。	體育科目及生活服務教育不得辦理抵免，惟經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提高編級（含轉學生）者，得准抵免其編入年級前之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	體育科目及生活服務教育不得辦理抵免，惟經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提高編級者，得准抵免其編入年級前之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
	第三項	體育科目及生活服務教育，不得辦理抵免，惟經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提高編級者，得准抵免其編入年級前之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		將原第二項調移為第三項及做文字之修正。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u>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報請教育部備查</u> 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做文字修正，並增列報部備查之規定。
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等訂定。	增訂授權之依據。
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u>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報請教育部備查</u> 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核備</u> 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做文字之修正。
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教育部八十一年十二月四台(81)參字第〇六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八十一年十二月四台(81)參字第〇六七四八九號令修正頒布「大	增訂授權之依據。

		七四八九號令修正頒布「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際選課實施準則」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訂定之。	
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u>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增訂報部備查之規定。
學生考試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 <u>第二十九條</u> 之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之。	增訂授權之依據。
學生考試規則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 <u>通過後，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u>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	做文字之修正。
學生轉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依據部頒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增訂授權之依據。
學生轉系辦法	第二條	修讀二年制學士學位之學生入學後，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但以入學考試屬同一招生類別者為限；修讀四年制學士學位之學生入學後，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但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者，僅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之學系二年級肄業。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入學後，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者，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將本校二年制及四年制學生申請轉系之資格與條件分別規定，以資明確。
學生轉系辦法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增訂報部備查之規定。
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
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激勵學生用心向學，增進讀書風氣， <u>特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u>	本校為激勵學生用心向學，增進讀書風氣， <u>特訂定本辦法。</u>	增訂授權之依據。
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	第二條	每學期依學校行事曆所定期中考試日期結束後 <u>壹週內</u> ，各授課老師應將成績單影印本擲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教師如以繳交「報告」代替期中考試者，請填表註明並列舉需要加強輔導之學	每學期依學校行事曆所定期中考試日期結束後 <u>兩週內</u> ，各授課老師應將成績單影印本擲交註冊組。教師以繳交「報告」代替期中考試者，請填表註明並列舉需要加強輔導之學生名單。	將繳交期中成績之期限修正為期中考結束後一週內，另因應進修推廣部已實施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爰配合增訂進修推廣部

		生名單。		之規定。
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	第三條	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將授課老師送來之成績彙整後，將成績不及格與（或）需要加強輔導的學生名單轉交班導師輔導之。	註冊組將授課老師送來之成績彙整後，將成績不及格與（或）需要加強輔導的學生名單轉交班導師輔導之。	說明同上。
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	第四條	學科三科以上不及格者，除請班導師加強輔導外，並由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另函通知學生家長。	學科三科以上不及格者，除請班導師加強輔導外，並由註冊組另函通知學生家長。	說明同上。
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 <u>發布</u> 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 <u>公佈</u> 實施，修訂時亦同。	做文字修正。
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辦法	第一條	為確實審核學生畢業資格， <u>特依據</u> 部頒法令暨本校學則 <u>第五十六條</u> 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為確實審核學生畢業資格， <u>依據</u> 部頒法令暨本校學則之規定， <u>特訂定</u> 本辦法。	增訂授權之依據。
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辦法	第七條 第二項 第三項	<p><u>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須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始得授予碩士學位證書：</u></p> <p>一 <u>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學分數。</u></p> <p>二 <u>通過各系（所）碩士班學位審查之規定。</u></p> <p>三 <u>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並應依規定繳交畢業論文及論文全文上國家圖書館網站。</u></p> <p><u>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須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始得授予博士學位證書：</u></p> <p>一 <u>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u></p> <p>二 <u>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學分數。</u></p> <p>三 <u>通過各系（所）博士班學位論文審查之規定。</u></p> <p>四 <u>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並應依規定繳交畢業論文及論文全文上國家圖書館網站。</u></p>	<p><u>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經複審合格後，應於規定繳交畢業論文及論文摘要磁片，始得授予碩士學位證書。</u></p>	修正第二項碩士班研究生授予學位證書之規定。 第三項增訂博士班研究生授予學位證書之規定。
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二十	本辦法依據部頒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之。	增訂授權之依據。

		<u>四條之規定訂定之。</u>		
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第二條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一 因情形特殊，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 二 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三 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四 應屆畢業生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五 修習輔系、雙主修 <u>或相關學程者</u> 。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一 因情形特殊，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 二 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三 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四 應屆畢業生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五 修習輔系、雙主修者。	於第五款增列相關學程者，以符合現今教育制度及學生之需求。
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第十一條	參加暑修學生之缺、曠課暨成績考核，及應行獎懲之情事， <u>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 。	參加暑修學生之缺、曠課暨成績考核，及應行獎懲之情事， <u>依本校學則處理；其他未規定者，亦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u> 。	做文字之修正。
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u>提請校務會議審議，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訂報部備查之規定。
本校研究生修業注意事項 甲、修課及學分	第五點 1.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部分時間進修之在職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部分時間進修之在職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配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做修正。
本校研究生修業注意事項 甲、修課及學分	第六點	所繳交之論文初稿，應依照 <u>本校碩士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之規定</u> 編排。	所繳交之論文初稿，應依照『 <u>學位論文編排要點</u> 』編排。	做文字之修正。
本校研究生修業注意事項 甲、修課及學分	第七點	研究所在職專班與一般研究生可以相互選課， <u>但該學期以不超過五學分或二科目（含實習課）為限</u> 。	研究所在職專班與一般研究生可以相互選課， <u>但該學期以不超過五學分為原則</u> 。	因各系（所）所修學分數不同，農學院跨部修之學生，可能選修至三門課程。反之工（管理）學院之學生，跨部修只能選修一門課程，基於公平原則，擬修訂該學期以不超過五學分或二科目（含實習課）

				為限。
本校研究生修業注意事項乙、修課及學分	第三點	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論文先通過僅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者，應繳納學分費，無需繳納學雜費基數。	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研究生繳費不受「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等限制。
本校研究生修業注意事項丙、畢業離校	第二點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將論文全文（含摘要）上網及經口試委員親筆簽署之論文五本：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一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畢業者須於七月卅一日前辦妥。 <u>未如期辦妥者，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重新申請學位考試，方得畢業。</u>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將論文全文（含摘要）上網及經口試委員親筆簽署之論文五本：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一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畢業者須於七月卅一日前辦妥。 <u>未如期辦妥者，得順延於次學期畢業。</u>	將第二點後段之文字內容做修正。